张宝爱与扬州川味香餐饮有限公司、翟春年商标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：2007-10-21 18:17:39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(2007)扬民三初字第0035号

原告张宝爱。
委托代理人王素军，江苏南京冠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被告扬州川味香餐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在扬州市泰州路59号宋城名都A区128号。
法定代表人金齐国，总经理。
被告翟春年。
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张苏沛，江苏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案由：商标侵权。
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一、两被告在经营活动中，充分尊重原告的“邵伯”商标专用权；
二、各方无其他争议。
案件受理费5350元，依法减半收取2675元，由原、被告各半负担1337.5元（已履行）。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戴子平
审 判 员 戴 涛
代理审判员 黄 洋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陈 亮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